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12号

当事人：余胜赵（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地址：海丰县可塘镇联金村委圆山岭旧港利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宝石加工作坊（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时，你作坊正在生产。你作坊主要从事宝石加工，生产工艺为[REDACTED]。经我局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作坊生产工艺所属行业类别属于41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你未能出具排污登记表，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你作坊排污登记情况进行查询，未能查询到你作坊排污登记信息，即你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 2025年3月6日你提供的本人余胜赵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6日对你本人余胜赵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5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2025年3月6日对你本人余胜赵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6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年3月6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作坊生产工艺所属行业系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类别。

(四) 2025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2025年3月6日对你本人余胜赵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6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你作坊排污登记办理情况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存在未按照《排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5年3月10日, 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

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同日向你进行送达。2025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作坊已搬迁。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5年3月10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3月10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已搬迁。

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5年5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0号）、2025年5月20日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作坊已搬迁，符合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形，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已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20000×20%=4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 4 千元（大写：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